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 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 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8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8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3年5月5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更好地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并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17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的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496),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情况

###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所适用账户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得对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销售,Y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存在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 2. 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数量、比例限制,可与A类基金份额不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应当满足《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费率结构

#### (1) 申购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20%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80%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60%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以豁免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也可针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 (2) 赎回费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三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 (3) 管理费、托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分别按照各自对应的年费率计提,具体如下表:

| 年费率 | A类基金份额 | Y类基金份额 |
|-----|--------|--------|
| 管理费 | 0.80%  | 0.40%  |
| 托管费 | 0.15%  | 0.075% |

基金费用具体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等详见《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 4. 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 5. 收益分配方式

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A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不选择,则默认其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计算。

### 6.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7. 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Y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8. Y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 (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站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咨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上述修改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外,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2024年5月17日起生效。

###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管理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附件:《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br>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试行)》、《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br>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试行)》、《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br>八、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应当满足《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br>..... |



